## 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落實橋梁養護、考核及督導作業,維護公眾通行安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,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橋 梁養護、考核及督導作業外,並依本要點辦理。

## 三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

- (一)政府機關(構):在中央指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;在地方指直轄 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。
- (二)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該橋梁主管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- (三)橋梁:指總長達六公尺且跨越地面、水面、道路或軌道之結構物, 但不包含箱涵或管涵等結構物。依性質分為車行橋梁、鐵道橋梁 及人行天橋。
- (四)養護:指為維持橋梁原有效用,依規定採行之維護措施。
- (五)考核:指為評估養護成效而採行之考查及評核措施。
- (六)督導:指為健全橋梁維護管理制度而採行之監督及指導措施。
- (七)養護單位:橋梁養護作業實際執行單位。
- (八)養護管理機關:中央政府機關(構)所轄橋梁為其養護單位所屬機關(構)之上一級機關,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所轄橋梁為該學校或機構之主管機關。
- 四、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中央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供公眾通行之橋 梁,由其養護單位養護;由其養護管理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考 核養護情形;並由該橋梁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督 導。

地方政府機關(構)、地方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供公眾通行之橋梁,由其養護單位養護;由其地方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督導、考核養護情形;地方主管機關,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,將所轄橋梁之檢測及維修情形,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,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定期評鑑之。

民間經政府機關(構)核准興建供公眾通行之橋梁,由其所有人 養護;並由所在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期督導及考核。但由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,由該中央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督 導及考核。

前三項之督導、考核,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合併辦理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供公眾通行橋梁,其養護、考核及督導之權責 劃分如附表。

第二項之定期評鑑作業,各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 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。

各橋梁之中央主管機關歸屬如有爭議,由養護單位報請上級 機關處理,必要時得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
五、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養護管理機關有關橋梁檢測、維修、補強、資 料建置及開放等橋梁維護管理工作,應定期督導。

中央主管機關對其主管橋梁之設計、檢測、維修、補強、資料 建置與開放及督導,應訂定作業規定。

前項作業規定,車行橋梁及鐵道橋梁得準用交通部作業規定。 人行天橋得準用內政部作業規定。

六、養護管理機關應定期考核養護單位,確認橋梁養護工作落實執行、 相關資料登載確實且保存無虞;除適時公布考核結果外,並依考核 結果對於養護單位予以獎懲。

養護管理機關為考核養護單位之橋梁養護情形,應訂定考核 作業規定。

七、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及考核養護單位辦理橋梁檢測、維修、補 強、資料建置與開放等橋梁維護管理工作,及確認養護工作落實執 行、相關資料登載確實且保存無虞,並依考核結果對於養護單位予 以獎繳。

地方主管機關為督導及考核養護單位之橋梁維護管理情形, 應訂定督導及考核作業規定。

八、養護單位應確實掌握所管橋梁基本資料,定期辦理橋梁檢測,確保 橋梁通行安全無虞。如橋梁檢測發現存有安全疑慮,應立即管制通 行,並進行詳細檢測、維修及補強工作。

養護單位應將所管橋梁之基本資料及檢測、維修結果,即時輸 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保存並運用於橋梁維護管理。

九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,應建置橋梁管理資訊系統。

各橋梁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四點第二項地方主管機關報其備

查橋梁資料連同直接所轄橋梁資料,合併編製成果統計,並定期介接輸入全國橋梁統計系統。

第一項橋梁管理資訊系統,應具備橋梁維護資料建置,及維護情形預警通報等功能。橋梁主管機關視維管橋梁數、評估系統建置成本,得協商交通部或內政部後,使用其建置之橋梁管理資訊系統。

第二項全國橋梁統計系統,屬車行橋梁及鐵道橋梁者,由交通 部建置;人行天橋由內政部建置,並介接至交通部所建系統,由交 通部彙整全國橋梁統計資訊。

## 附表、供公眾通行橋梁之維護管理作業分工

	橋梁所有權歸屬		
作業類別	中央政府機關(構) 、中央公立學校 或 公營事業機構	地方政府機關 (構) 、地方公立學校及 公營事業機構	民間
督導作業	中央主管機關或 協商指定機關	地方主管機關或協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;
考核作業	養護管理機關或 協商指定機關	商指定機關	中央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
養護作業	養護單位	養護單位	所有人